

2023 年第 38 號號外公告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

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規定及指示) (業務及處所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F) (《**規例**》) 第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指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的 14 日期間內：

- (1) 除以下第 (2) 至 (5) 項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，除在該處所內 (a) 於餐桌飲食、或 (b) 在活動期間於台上拍照或祝酒時，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^{〔附註 1〕}；
- (2) 就餐餐飲處所內進行的現場表演而言，任何人在進行表演或彩排的任何時間，須在可行情況下佩戴口罩；
- (3) 就跳舞活動而言，所有參與的人士在跳舞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；
- (4) 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，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《2023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》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；及
- (5) 任何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，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《2023 年第 39 號號外公告》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。

附註：

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有關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。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醫務衛生局局長